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之退回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協議及退回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梁嘉輝先生及拿督鄭澤豪博士。